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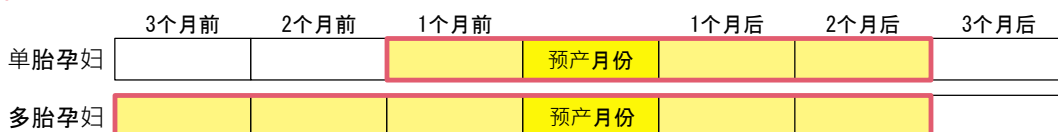
2024年1月起 可免缴产前产后期间（4个月） 的相应国民健康保险费！

对象居民·申请时期

- 对象为2023年11月1日及以后分娩的国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。
分娩时已妊娠85天（4个月）的居民具备申请资格（包括死产、流产、早产、人工流产）。
- 预产期前6个月内可提交申请。此外，分娩后也可提交申请。

国民健康保险费的免除方法

- 从当年度应缴纳的保险费所得部分税额与均摊部分税额中，减去预产月份（或分娩月份）的上月至预产月份（或分娩月份）的下下个月（以下简称“产前产后期间”）相应税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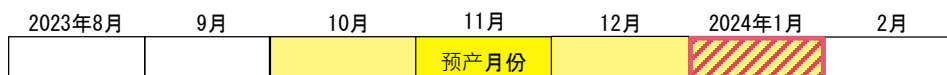


※ 减去产前产后期间的相应所得部分税额与均摊部分税额（平等负担部分税额不变）。


※ 如为多胎妊娠，则减去预产月份（或分娩月份）的3个月前起6个月的相应税额。

※ 关于已达到课税限度额的家庭，如根据该制度享受免税措施后，缴纳税额仍然达到课税限度额，则税额不变，敬请知悉。

- 关于2023年度，仅产前产后期间内2024年1月起相应期间减去保险费税额。



※ 如于2023年11月分娩，则减去2024年1月的相应保险费。2024年1月之前不属于减额对象期间。

 ……减额对象期间

- 保险费获得减额后，多缴的保险费将被退还。

申请所需材料

- ① 申请书
- ② 身份确认证件（驾照、个人编号卡等）
- ③ 可确认分娩日（预产期）及单胎多胎的材料（母子健康手册等）
- ④ 如为死产等情况，可明确分娩日及身份关系的材料（死产证明的复印件）

保险年金课④号窗口， 邮寄受理。

咨询方式

邮编443-8601 蒲都市旭町17番1号

蒲都市役所 保险年金课 国民健康保险费组 电话：0533-66-1172

中国語産前産後免除チラシ